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妍菽
被告 曾祭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祭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曾祭程於民國113年2月9日23時許至翌（10）日2時許間，在胞兄曾清榮臺東縣鹿野鄉某住處，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2月10日2時30分許，曾祭程駛經臺東縣鹿野鄉龍馬路與五十戶路之交岔路口時，因意識、操控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不慎與董芳雄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撞擊；其後曾祭程經送往關山慈濟醫院救護，並於同（10）日3時36分，經警在該院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曾祭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董芳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

01 第T00000000、T00000000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交通分
03 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籍資料、交通事故和解
04 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05 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
06 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
07 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11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12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尤
13 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
14 逾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非少，更因而生有撞擊他車之
15 具體交通肇事情節，違反交通義務程度自屬重大，殊值可
16 議；惟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經科處罪刑之情形（參卷附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且犯罪後坦承犯
18 行，態度堪可，復已與證人董芳雄和解成立（參卷附交通事
19 故和解書），同值肯定；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
20 經濟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詢問筆錄、個人基
21 本資料），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5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2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8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江佳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